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6樓  
聯絡人：林曉橋  
聯絡電話：04-2250-1020  
傳 真：04-2252-7651  
電子信箱：s0326@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99國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90733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計畫之輔導方法協助推薦符合條件之對象，請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派員宣導，並副知本部。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財政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

副本：逢甲大學于躍門教授、臺北大學梁玲菁教授、暨南大學張英陣教授、  
長榮大學黃肇新教授、黃副主任宏謨、翁專門委員文蒂、本部會計  
處（中）、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社會司社會團體科、社會司（中）  
社會發展科、職業團體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合作行政管理科、  
合作事業輔導科

99.10.18 收文  
第 82283 號

部長 江宜樟

# 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內授中社字第 0990733206 號函頒

**壹、緣起：**儲蓄互助社是以自助、互助來改善生活，增進福利，促進社區發展為目的的非營利社團法人，以共同儲蓄作為脫貧及資金融通的微型金融體系，適合做為「平民銀行」的推動組織。值此 M 型社會加劇，貧富懸殊日益嚴重之際，有必要積極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提供基層及弱勢民眾運用自助互助力量，做為解決自己問題的另一種選擇機制，爰訂定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加強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擴大參與層面，促進平民合作金融發展，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功能。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各相關部會及相關團體。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肆、適用對象與條件：**具一定共同關係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社區團體、合作團體、社福團體、宗教團體、職域型組織(如大型企業團體、政府機關、學校等)其成員及其家屬，依法所組織之儲蓄互助社。

## 伍、推廣方法

### 一、推廣宣導

(一) 輔導協會培訓宣導講師，建立講師群及宣導資料之擬定印製。

(二) 於內政部辦理或補助辦理之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排入適當儲蓄互助社宣導課程。

(三) 由主、協、承辦單位推薦或尋找符合條件之對象，請協會派員宣導。

(四) 視需要辦理儲蓄互助社參訪活動，以實地瞭解並引發組社意願。

**二、新社籌組及社員成長輔導：**針對推廣儲蓄互助社新社成立、加強現有社之經營效能、促進社員人數成長方式，及促進各儲蓄互助社提高社員中屬弱勢族群之成長率，並運用公益金協助弱勢族群

脫貧，以擴大儲蓄互助社各層級社員規模等，由協會擬定輔導與獎勵執行計畫，提理事會通過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

三、就近輔導入社：宣導評估後，如短期無法成社，由協會媒合有意願者依共同關係就近加入現有儲蓄互助社。

四、成立後之營運輔導：由協會依本計畫擬訂相關輔導計畫，必要時報請內政部予以協助。

#### 陸、獎助要件

一、每社申請補助時至少應有 100 人以上，股金總額非原住民族地區需達 1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至少 50 萬元以上。

#### 二、社務正常運作

(一) 按時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其會議紀錄陳報協會及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 依規定選任理事、監事。

(三) 財務制度健全，並依規定於年終編製各項決算書類報告提社員（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

(四) 派員參加協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者。

#### 柒、獎助項目及標準：本案屬政策性補助性質

一、協會於承辦本計畫時，如有需要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二、新社獎助

(一) 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如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雜費、雜支、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郵電網路費等之經常性支出為主。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郵電網路費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8,000 元。申請辦公室租金補助時應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所租房舍相關選聘任幹部應予迴避。本專案輔導成立之社至多申請獎助 3 年。第 2 年申請須符合協會社、業、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及經營管理稽查後成績評定乙等以上。

(二) 開辦費：以 99 年 1 月以後成立為限，每社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如電腦、印表機、電腦桌椅、辦公桌椅、公文櫃、

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以1次補助為限。設備使用年限內，儲蓄互助社解散或業務停頓逾1年以上，該設備應移交儲蓄互助社主管機關。

三、申請時間、申請程序、審查作業、財務處理、督導及考核等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單位應備文件：除依「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備之文件外（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新成立未滿一年無是項資料者免附），第1年申請須加附：

(一)、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或最近一年度變更登記證影本)。

(二)、章程。

(三)、協會審查及評估表件。

##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計畫之經常支出補助款具領時，應以「政府團體補助收入」科目列帳，支出則按用途別科目列帳；資本支出補助款具領時應以「資本公積」列帳。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購置之機具設備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得政府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計畫申請補助。

捌、獎勵推廣具績效單位或人員：由協會按社員成長數、新社推廣具績效或提高社員中屬弱勢族群之成長率、運用公益金協助弱勢族群脫貧等分別評比3至6名並敘明事蹟，專案報請內政部，於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中頒發獎狀表揚。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預期效益：預期將促進儲蓄互助社的推廣，讓更多基層民眾加入，減少地下錢莊之危害，達到儲蓄脫貧，並擴大儲蓄互助社運動的力量，強化與社區或其它組織之互動與緊密性，藉此深耕社區，提高社區認同與瞭解，促進社區參與率，增進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